业主摩托车被盗,物业公司该不该担责?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刘一菡

摩托车深夜在小区被盗,业主向物业公司索赔遭拒;合同条款白纸黑字,法院却两度驳回诉求。当矛盾化解陷入僵局时,检察机关如何在法律框架与民生诉求间找到平衡点?日前,这场持续近两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在重庆市渝北区检察院的依法监督下圆满化解。

2022年6月27日,家住渝北区某小区的王先生发现自己停放在小区地下车库的摩托车不翼而飞。他立刻报警,并找到物业公司,提出自己缴纳了物业管理费和车位管理费,物业公司应对失窃事件负责。但物业公司却以物业服务合同中已写明"对业主个人财产不承担保险、保管和保证责任"、无证据表明物业服务存在违约为由拒绝赔偿。

2023年1月,王先生将物业公司诉至渝北区法院。开庭时他才发现,物业服务合同中还明确写着"业主对人身、财产安全有特殊保护要求的,由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另行约定"。这行黑色的加粗字体,让王先生无言以对。因无法证明物业公司存在过错,王先生一审败诉。申请再审后,法院仍以双方不存在保管合同关系、物业公司已履行适格服务为由,驳回其再审申请。

2023年5月,公安机关针对该案的盗窃事实侦查完毕后,将案件移送至渝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于同年6月对犯罪嫌疑人吴某提起公诉。经依法审理,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吴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

虽然盗窃者受到了法律惩处,但此次失窃事件中物业公司的责任认定始终让王先生不能接受。"如果物业公司的保安加强巡逻,偷摩托车这么大的动静他们会察觉不到吗?我就想要个说法!"2024年6月,王先生向渝北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在倾听了王先生的困惑和诉求后,承办检察官樊鹏飞耐心解释道:"从现有证据来看,你在原审中未能举示证据证明物业公司存在违约行为,法院判决并无不当。但我们会进一步查明事实,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启动监督程序,依法维护你的合法权益。"

受理案件后,检察官经复核证据、调取监控录像和讯问笔录了解到,吴某趁保安熟睡潜入车库盗窃摩托车,后将车销赃,赃款也被挥霍一空。

检察官调查搜集的新证据能否认定物业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物业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渝北区检察院决定就该案是否启动监督程序召开公开听证会。

听证会上,听证员在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后,现场了解了双方提供的证据,以及检察机关调查搜集到的新证据,并向当事人询问详情。经讨论后,听证员一致认为,新证据能够证明物业公司保安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履行职责,致使监督申请人的财物被盗,物业公司应当担责。检察官也指出了物业服务存在的问题,并尝试着引导双方和解。

然而,经多次释法说理后,物业公司仍态度强硬,表示不愿意协商和解。2024年9月,渝北区检察院就该案提请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抗诉。一分院经综合分析研判后,向重庆市第一中级法院提出抗诉。一中院采纳抗诉意见作出再审裁定,指定渝北区法院再审该案。

庭审中,出席再审法庭的检察官对该案证据进行了充分举示和说明,并详细阐明了相关法律规定。

休庭期间,检察官和主审法官再次对物业公司进行释法说理。最终,物业公司表示愿意接受调解。随后,在法院的主持下,王先生和物业公司达成了调解协议,王先生的损失获得了赔偿。

■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八旬老人重沐亲情暖阳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胡传仁 李建超

五月的暖阳洒在河南省淮滨县的一家养老院里,84岁的李老汉戴着老花镜,专注地修剪着眼前的盆栽。"现在日子舒心多了,孩子们都按时给钱,周末还常带着孙子来看我。"老人对前来回访的河南省淮滨县检察院检察官说,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容。

谁能想到,就在几个月前,李老汉还在因为无人赡养而整日愁眉不展。

李老汉和老伴共同养育了二子五女。2012年,老伴离世后,李老汉一直独自生活。随着年岁的增高,多种慢性疾病接踵而至,李老汉的生活自理能力也越来越弱。面对老父亲的赡养问题,7名子女在赡养方式和费用分担上争吵不休,最终没有一名子女愿意承担赡养老人的责任。

生活陷入困境的李老汉四处求助,亲友的苦口婆心、村委会的耐心调解,都没能解除老人的困境。想到自己含辛茹苦将7个孩子养大,如今却落得老无所养的境地,李老汉满心悲戚。

今年1月的一天,在村支书的搀扶下,李老汉来到淮滨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眼中满是委屈和无助地说:"检察官啊,都说养儿能防老,我养了7个孩子,老了老了却没人管我了。请检察院帮帮我!"

检察官到养老院回访当事人

受理老人的支持起诉申请后,该院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前往李老汉的居住地,向村委会和邻居详细了解老人的生活状况。经过深入调查,淮滨县检察院认为,李老汉年老多病、丧失劳动能力,属于特殊群体,符合支持起诉条件且有支持起诉的必要性,决定依法支持李老汉维权。

对于此案,检察官采用了"支持起诉+"的工作模式。一方面,协调县司法局为老人指定法律援助律师,提供专业法律援助;另一方面,联合民政部门,及时将老人安置进养老院。同时,检察官逐一走访每名子女的家庭,深入了解他们面临的实际困难。

为早日促成和解,检察官还特意安排子女们回到父亲的居住地进行面对面交谈。推开房门,屋内堆满药瓶的桌子和半碗已经变了味的剩饭,刺痛了每个人的心。小女儿当场落下眼泪,大儿子也满脸愧疚地说:"我们光顾着争执,却忽略了父亲正在受苦……"检察官抓住这个情感突破口,以亲情为纽带展开劝导,让子女们深刻认识到赡养老人是道德义务,更是法律责任。

随后,承办检察官邀请法官、律师、人民调解员以及乡村工作人员共同参与和解工作,对子女们详细讲解老年人权益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告知拒绝赡养父母将面临的法律后果。检察官融法于情,引导各方换位思考,逐渐消除了子女间的矛盾。

4月3日,在多方见证下,李老汉与7名子女达成协议:李老汉入住养老院,两个儿子每月各支付400元赡养费,5个女儿每月各支付300元,老人的医疗费由子女们共同承担。为确保协议切实履行到位,淮滨县检察院还与李老汉所在村委会、养老院建立了落实赡养费监督机制:由村委会按月核查赡养费的支付情况,由养老院定期反馈老人的生活状况,由检察院进行不定期回访。

如今,李老汉在养老院过上了安稳的生活。护理员小周说:"老人的赡养费现在能按时到账,孩子们也常来看望,院子里常能听到老人的笑声。"

■民法典第二十六条 ……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她拿到了迟到十六年的抚养费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张睿 孙彬

5月6日,一条银行到账短信提醒,让19岁的小蓉(化名)意识到,自己以后再也不用担心上学问题了。

2005年,张某与李某相识后坠入爱河。2006年2月,女儿小蓉出生。相处渐久后,思想观念和价值观差异、生活的消磨让张某与李某的情感裂痕越来越大。2007年,并未登记结婚的二人决定分手。双方约定小蓉跟随父亲张某生活,李某定期支付女儿的抚养费。此后,张某与李某各自组建了家庭,互不打扰,而李某在小蓉两岁后再没有支付过抚养费。

张某原本经营小本生意,但2020年起生意出现困难。随着所欠外债越来越多,张某不得不结束生意,转而靠打工维持生计。张某打工赚的钱并不多,在扣除每个月的还债费用后,剩余钱款仅够维持基本的生活开支。随着小蓉的长大,上涨的学费、生活费像一块沉甸甸的石头,重重地压在张某心头。为了不耽误小蓉的学业,2024年,张某在时隔十几年后再次联系上了李某,希望她能支付小蓉的抚养费,但被李某拒绝。

今年2月,张某实在无力承担小蓉就读江苏省某高等职业学校的学费,小蓉面临无法继续上学的风险。无奈之下,小蓉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母亲李某支付16年来欠付的抚养费。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一千零七十一条分别规定了"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同时,**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一条**进一步明确:"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而已就读大专且已年满十九岁的小蓉并不符合上述规定。经多方咨询后,小蓉申请了法律援助。

因与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建立了常态化联络机制,鼓楼区检察院很快收到该线索。依托该院"支持起诉+"工作机制,承办检察官与张某和小蓉父女俩取得了联系。"我也不想让孩子起诉自己的母亲,但我现在实在拿不出这么多钱供孩子继续读书了。"张某无奈地说。

审查完相关证据材料后,检察官向父女俩耐心普法:"今年2月起开始施行的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规定:如果子女已经成年并能够独立生活,直接抚养子女一方请求另一方支付欠付的费用的,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换句话说,就是你作为直接抚养小蓉的一方,可以向李某追索其欠付的抚养费。建议你们将诉讼主体也就是原告变更一下。"

听了检察官的建议后,小蓉撤回了起诉,改为由父亲张某为原告、自己为第三人,重新提起诉讼。在张某申请支持起诉后,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张某符合支持起诉条件,遂向法院制发了支持起诉意见书。

案件被法院受理后,检察机关并未止步于程序支持,而是与法院共同邀请父女二人与李某坐到一起,厘清事实,讲清责任,在诚挚交流中消除隔阂。最终,父女俩与李某达成调解协议,明确由李某支付10万元抚养费,并将钱直接打入小蓉的个人账户。

4月23日,随着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这笔迟到了近16年的抚养费终于有了着落。目前,小蓉已收到李某首期支付的5万元,剩余款项李某承诺将逐月支付到位。

地界不清闹矛盾 巧用法典解纠纷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高雅然

检察官深入田间,以民法典为指引,兼顾法理与乡情,使一起因土地边界不清引发的邻里纠纷案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这是不久前发生在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碧流台镇海苏沟村的一幕。

2024年8月,海苏沟村村民郭某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村民寇某某返还土地并赔偿损失。然而,村委会未做台账登记,镇政府也没有进行承包信息备案,郭某某仅凭村民小组自记的分地台账难以举证。法院一审、再审均以"证据不足"为由,驳回了郭某某的诉讼请求。今年3月6日,郭某某向巴林左旗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监督申请后,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调阅卷宗,并多次与当事人、村干部沟通交流,查明了案件症结所在。郭某某陈述除村民小组自记的分地台账外,其所属的村民中组在分地时,因相关地块临近东组地界,该中组遂将一些无法分配的短垄交由郭某某一并耕种,该部分土地在村民小组自记的分地台账中并未记载,而寇某某坚持认为应该以各自手中的台账为准,不存在郭某所说的短垄。

为查明事实,今年3月15日,检察官联合镇司法所工作人员、村干部组成工作组,深入争议地块实地勘察。通过重新测量,并将台账记录与种植痕迹进行比对,确认了引发双方争议的土地面积。

"这块地我种了十几年了,每年施肥浇水,咋能说没就没了?"在争议土地现场,郭某某情绪激动地说。寇某某则反驳道:"台账上都没登记,凭啥说地是你的?"双方仍各执一词,矛盾一触即发。承办检察官意识到,单纯依靠法律裁判很难化解双方的心结。

4月30日,一场"田间调解会"在争议地块召开。检察官结合民法典的具体法条开展释法说理,指出相邻权利人应当团结互助、公平合理处理纠纷。争议地块虽无台账记录,但耕作痕迹是最真实的"台账"。"法律保护长期稳定耕作人的权利,不能因台账缺失否认事实。法条是框架,人心是根基。乡里乡亲几十年了,为此耽误春耕不值当啊!"检察官的肺腑之言让双方都陷入沉思。司法所工作人员趁热打铁,依据测量数据提出"按实际耕作比例划分"的方案,村干部也从旁劝说:"低头不见抬头见,各让一步,今后还能互相帮衬。"

经过3个小时的调解,寇某某率先松口,表示愿意让出部分土地给郭某某,郭某某也同意退让一步。双方当场签署调解协议,更改了手中的自记台账,并由司法所盖章确认。围观村民见状纷纷感慨:"检察院办事公道,咱心里服气,这地界清了,心结就解了!"

据了解,巴林左旗检察院与司法局以此案为契机,建立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强化民生领域司法保障,切实将民法典立法精神转化为化解基层矛盾、守护乡村和谐的实践成果。

■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 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执行监督揭秘财产"隐身术"

□郭树合

"今年5月28日,是民法典颁布五周年的日子。这部'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颁布五年来,我院始终以民法典立法精神为指引,在推动破解'执行难'、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中展现检察智慧与温度。"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助理孙晓冰日前在介绍该院办理的一起火灾赔偿纠纷执行监督案时说。

货物被烧毁,索赔胜诉执行难

"那可是我半辈子的心血啊!"2021年,李沧区某鞋店老板老张与某集团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合同,不料三个月后的一场大火将价值上千万元的库存烧成灰烬。老张多次找某集团公司索要赔偿均无果。

2022年1月,老张诉至法院。案件经两级法院审理,判决某集团公司赔偿老张643万元。然而,胜诉的喜悦并没有持续很久,因为老张发现,某集团公司根本就没打算履行生效判决。2023年1月,老张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可法院查了一圈的反馈却让老张如坠冰窟:公司账户没钱,名下没车没房,只能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难道胜诉判决成了一纸空文?"2023年5月,濒临破产的老张抱着最后一丝希望,向李沧区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

深入调查,得到关键信息

受理案件后,李沧区检察院立即成立办案组,深入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面对某集团公司"名下无房"的辩解,办案组跳出案卷,跑街道、访社区,通过梳理一条条零散线索终于挖出案件真相:该集团公司通过不办理产权登记的方式,隐匿了十余处房产,且这些房产长期对外出租,每年的租金收入超过100万元。为固定证据,承办检察官假扮顾客暗访某集团公司门市,在与员工的"闲聊"中获知关键信息:"我们用的都是自家房子,生意好着呢!"

经仔细研究该集团公司仓库的运营模式,承办检察官发现,通常情况下,出租方都会购买保险。于是,检察官通过询问火灾其他受害人等方式,查明该集团公司早已为仓库投保,老张鞋店的火灾理赔款预估可达450万元,可以覆盖70%的赔偿金,但该集团公司却以"与保险公司未达成一致"为由,迟迟不申领理赔款。

"这不是没钱,是在'藏'钱!"承办检察官作出判断。随后,依据所收集的证据,李沧区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促使法院对老张的案件恢复执行。

恢复执行遇阻,法检合力破局

案件被恢复执行后,新的难题接踵而至:除去保险理赔款,若强制拍卖某集团公司房产赔付剩余赔偿金,该公司将面临经营危机;若放任僵局,老张的鞋店就可能会破产。为实现最优解,执行法官联合检察官分头行动,积极开展矛盾化解工作:对某集团公司,释明民法典"诚信原则"与失信后果;对老张,坦诚提示"竭泽而渔"的风险:"如果企业倒了,赔偿更无望。"

法官和检察官组织双方进行十余轮的磋商后,双方终于达成和解:某集团公司一次性支付老张600万元赔偿金。

"和解对我们双方都是好事,既能避免我们集团因强制执行陷入经营困境,又让受损一方及时获得救命资金。和解是一种双赢的智慧。"该集团公司的诉讼代理人表示。

收到600万元赔偿金后,老张的鞋店重焕生机。结案当日,老张将一面绣着"捍卫法律尊严,维护民企利益"字样的锦旗送至李沧区检察院。

"本案从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到监督恢复执行,从财产隐匿到权利兑现,我们共同见证了民法典时代司法理念的升级:正义不仅要实现,还要以人民群众感受得到的方式实现。"该院检察长王廷祥说。

■民法典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第七百一十四条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5月28日(总第10905期)

李勇:本院受理江吉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3926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漳州鑫华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洪瑞鑫:本院受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公司诉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5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林明泉:本院受理张文清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7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丽君:本院受理漳州鑫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冯展鑫:本院受理漳州鑫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赵现五:本院受理从美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6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庄栋滨:本院受理许惠芬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付振中:本院受理张团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

刘明贺:本院受理陈金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28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王朗:本院受理刘三霞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马彬:本院受理段磊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王丽:本院受理原告五河新能置业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审判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偿还代偿款54511.19元及利息;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小圩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7月1日10时至2025年7月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孙松强名下位于郑州市二七区柳江路66号17号楼1单元18层1801室房产。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施德斌:本院受理谢翠云、施德雄与黄淑莹、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生庄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漳州金龙客车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扶沟县人民法院**

刘明贺:本院受理陈金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28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王朗:本院受理刘三霞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马彬:本院受理段磊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赵奎:本院受理惠娥娥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陕0723民初7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洋州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预交上诉费,上诉于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王青:本院受理吴明凤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1022民初1979号民事判决书,请尽快来本院巨一庭领取,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巨一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孙晓东:本院受理杨春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1022民初1004号民事判决书,请尽快来本院巨一庭领取,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巨一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李二猛:本院受理王建力、刘志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要求你给付欠款28000元及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21日13时30分在本院城郊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法院**

刘立军:本院受理马华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6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赵林:本院受理罗会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1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2025)云0628民初840号

穆林强:本院受理原告郭高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查询并冻结被申请人穆林强名下银行账户、微信、支付宝内资金10000元,期限为一年。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

(2025)皖1723民初786号

吴敏:本院受理原告张宏勇与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18日8时40分在本院木镇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陈强辉;何其俊、陈芝荣:本院受理原告杨汉诉被告陈强辉民间借贷,原告郭佳宇诉被告何其俊、陈芝荣追偿权纠纷二案均已审结,现依法分别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22民初12348号、123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6月29日10时至2025年6月3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赵保山名下位于新兴路以北、五一路以东百合佳苑北区4幢东起2单元4层东户的房产一处。网址:https://sf.taobao.com/0374/06。资产处置法院: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

任静(任广英):本院受理刘连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冀0109民初87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14日10时30分在本院张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许立生: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499号刘慧璇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鑫:本院受理杨玉瑁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谭亚武:本院受理漳州发鑫吊装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同义:本院受理漳州天明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胡显明:本院受理杨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范娟:本院受理汪大海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1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集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林婉婷:本院受理林俊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高云忠:本院受理任晓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18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唐洪群:本院受理(2025)川1011民初3053号兽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7月18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刘世龙:本院受理原告苏海迪诉你、温州市瑞城酷跑体育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9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冯小龙:本院受理原告吴存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30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肖兴民:本会依法受理刘祖勇申请与你方之间关于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5)佛仲字第0471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变更仲裁请求仲裁通知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7月25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 **佛山仲裁委员会**

崔南方、杨玲:本院受理湖北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王东方:本院受理湖北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晏清、晏元伦:本院受理湖北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天津倍享众辰科技有限公司、准格尔旗准赢达观体育健身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玉兰诉被告准格尔旗准赢达观体育健身有限公司、天津倍享众辰科技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内0622民初912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